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書函

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 
3 段 99 號文心樓 7 樓  
承辦人：何翊方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9507  
電子信箱：p7725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主五字第 104000463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一案，請參考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6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063B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，搭乘高鐵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，又據高鐵公司告以，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，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。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，均可作為支出憑證，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，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，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 
副本：本處第五科